

## 【財團法人吳林盡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】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安心向學、追求知識，俾改善個人、家庭之生活，「財團法人吳林盡教育基金會」特頒布基金會獎助辦法，以獎助優秀清寒學子，激勵後進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 1. 設籍原台南縣滿一年之各級學校學生
  2. 孝行卓著、家境清寒，有明確證明者。
  3. 凡領政府所設置之其他獎(助)學金或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1. 學年成績單，前一學年總成績(上、下學期)。
  2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  3. 導師推薦函。
  4. 本會申請表一份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綜合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9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止。
- 六、獎學金額：
  1. 國小生，每名二千元，共 16 名。
  2. 國中生，每名三千元，共 16 名。
  3. 高中、職生，每名五千元，共 16 名。
  4. 大學生(含研究生)，每名六千元，共 16 名。
- 七、申請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就申請學生之申請文件及資格召開審查委員會，擇優選出若干名發給獎學金。